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學年 學期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 必修 科目 (30)	國文 (3)	國文 (3)	歷史 (2)					
	外文 (3)	外文 (3)						
	λ 通識課程（含核心必修、選修科目）16 學分：核心必修應由人文與思想、自然科學、應用科學、社會思潮與現象等四大領域中任選三大領域修習，並此三大領域至少各修習一門課 λ 體育課程 0 學分：必修三學年（含大一體育上、下學期及興趣選課四學期） λ 服務學習課程 0 學分：必修一學年（上、下學期）							
系訂 必修 科目 (52)	國學導讀 CL1003 (2)	國學導讀 CL1004 (2)	歷代文選 及習作 CL2001 (3)	歷代文選 及習作 CL2002 (3)	中國思想史 CL4003 (3)	中國思想史 CL4004 (3)	訓詁學 CL4001 (2)	訓詁學 CL4002 (2)
	文學概論 CL1005 (2)	文學概論 CL1006 (2)	中國文學史 CL2005 (3)	中國文學史 CL2006 (3)	詞選及習作 CL2041 (2)	詞選及習作 CL2042 (2)	曲選 及習作 CL3065 (2)	曲選 及習作 CL3066 (2)
	古籍閱讀 CL1025 (1)	古籍閱讀 CL1026 (1)	文字學 CL2003 (2)	文字學 CL2004 (2)	聲韻學 CL3003 (2)	聲韻學 CL3004 (2)		
			詩選及習作 CL2007 (2)	詩選及習作 CL2008 (2)				
學期 學分 小計	11	11	10	10	7	7	4	4
備 註	1.括弧內數字為學分數。 2.必修科目計 82 學分，最低畢業學分：128。 3.中文系學生，在校四年至少選修並通過本系選修科目 32 學分，其餘選修學分亦須分年修習。 4.學期學分小計不包含通識課程及歷史科目學分。 5.本系新生外文課程可從以下三種外文課程中任選一種：(1)「大一英文」。(2)英文系開設之其他英文課程。 (3)語言中心開設或認定之初級第二外語課程，但同一外語課程必須修滿 6 學分。 6.本系學生須通過本校語言中心認定之校內外英文能力鑑定考試合格標準，或選修『進修英文』一學年且成績及格方可畢業，且此選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總數。（語言中心認定之考試與合格標準及選修辦法詳見『國立中央大學大一外文修課及教學實施細則』、『國立中央大學英文能力鑑定暨進修英文課程實施細則』） 7.學生應依本校「學生服務學習施行辦法」通過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學習，方得畢業。							